福建理工大学文件

福工大教〔2025〕24号

关于同意杨一阳等 4 位学生自动退学的通知

设计学院、互联网经贸学院、生态环境与城市建设学院:

根据《福建理工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籍学历管理规定》(福工大教〔2025〕10号)第九章第四十五条应予退学情形第(七)款"本人申请退学的。"之规定,经学生本人申请、学院审核、学生工作部和教务处复核,同意杨一阳等4位学生自动退学(具体名单见附件)。

附件:杨一阳等4位学生自动退学情况一览表

福建理工大学 2025年10月29日

抄送: 省教育厅学生处、党政办、学工部、计财处、武保部、 后勤处、团委、图书馆、信息中心、学生本人。

福建理工大学办公室

2025年10月29日印发